###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F版）》修订对照表

注：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  |  |
| --- | --- |
| 修订内容 | 修订说明 |
| NO：F- | 版本升级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  |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处置相关标的证券时，抛售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将不受您控制，平仓天数可能超过一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细化相关描述 |
| **8、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待购回期间，您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协议约定被本公司记录违约信息并报送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相关单位，这有可能影响您在金融机构的存量融资业务或新增融资业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本条新增。揭示因客户违约而导致其被人行征信中心记载不良信用记录的相关风险。 |
| **三、其它风险**  **……**  **（七）通知送达的风险**（本条不适用于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您从事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客户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通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因此您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邮箱、手机短信。您若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并由此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本公司处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本协议约定的相关通知分为业务类通知与诉讼类通知两大类，通知的方式及送达的约定有所区别，故细化相关描述。 |
| **（十）政策风险：**您应关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您的尚未了结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  |
| **（十四）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税后红利及利息（深市）＋乙方认可的其它资产评估值]/（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累计部分归还本金金额)。**  **若存在合并管理的原交易或关联的补充交易，合并管理的原交易与补充交易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合并计算。交易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合并管理的原交易）＋∑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税后红利及利息（深市）＋乙方认可的其它资产评估值]/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部分归还本金金额]。** | 修订关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的相关公式。 |
| **（十五）预警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值：指乙方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该特定值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书面通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新增“预警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值”的相关公式 |
| **（十六）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值：指乙方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该特定值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书面通知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以使其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高于该特定值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 | 新增“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值”的相关公式 |
|  |  |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  |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约定购回式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因乙方了解甲方信用状况所需，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沪深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人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单位报送甲方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数据、违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  **5.**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的违约处置，甲方认同并接受相关的处置结果。 | 本条新增。 |
| **8.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条新增。 |
| 9.乙方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就本协议、相关《交易协议书》及其它相关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的，甲方应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本条新增。 |
| 13.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可能导致本协议和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事件，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通知乙方。 | 修订相关描述。 |
|  |  |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4、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它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送“提前购回通知”。 | 细化相关描述。 |
|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  |
| 第八条　甲方已通过乙方报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的，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新增挂入深市（沪市）A股证券账户时，甲方认同并接受乙方将为其报备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格投资者资格。 | 本条新增。 |
|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  |
| 1.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提前购回：** 2. **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已被或可能被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等；** 3. **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的；** 4. **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最近一年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5）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6）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7）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 **甲方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 6. **甲方申请交易资格、签署本协议、交易协议或业务往来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或遗漏；** 7. **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为黑名单客户；** 8. **甲方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如有）等情形，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9. **甲方发生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企业性质变更、联营、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资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变化，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0. **甲方发生合并、兼并、分立、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破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遭遇立案调查、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足以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 12. **担保方（如有）的担保能力发生恶化的；** 13.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与保证的；** 14. **发生其他可能对乙方处分标的证券或其他补充担保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15. **发生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购回情形。**   **乙方要求甲方提交购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发送“提前购回通知”。在乙方通知中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指定日13：00之前，甲方账户内应有足额资金，乙方将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 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情形的描述进行细化及修订。 |
| **第二十三条　甲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的，按实际购回期限和原购回价格计算购回交易成交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计算公式：**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尚未归还的本金＋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购回价格/100/360－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现金红利及利息**  购回价格：指每百元资金年收益（360天），单位为元。  n：为当期计息自然天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修订“购回交易成交金额”的计算公式 |
|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  |
| **第三十四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13：00之前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十五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后的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或乙方指定日13：00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一）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于下一交易日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购回期限等于或大于原交易剩余购回期限（以最晚到期的原交易为准计算剩余购回期限）的补充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金、证券划付成功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若有）与补充交易进行合并管理。合并首日日终，合并计算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或等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合并管理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应满足以下条件：任一笔交易提前购回后，合并管理的所有剩余交易合并计算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或等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二）经乙方同意后，甲方进行部分还款。上述交易完成后，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  **（三）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或第三方可补充现金、上市证券、非上市股权或不动产等其它担保物。**  **（四）甲方采取的并经乙方认可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乙方有权根据甲方采取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重新确定履约保障比例的计算方法。** | 增加履约保障措施的类型。 |
|  |  |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
|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一）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二）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三）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按乙方“提前购回通知”中的要求提前购回的。**  **（四）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  **（五）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上述情形发生的下一日为违约金计收起始日。**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四十六条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处分补充担保物或采取其它合法合规方式实现债权。**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四十七条　通过沪深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的，流程如下：乙方向甲方发送违约通知。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并提交《违约处置申请》、承诺书及合规意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形式完备的，沪深证券交易所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终止约定购回交易的书面通知。终止购回后，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乙方有权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将相应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进行处置。乙方有权在标的证券划转至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的下一交易日起卖出甲方违约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以先归还违约金额及利息后归还本金的顺序抵偿甲方应付金额，剩余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  **乙方进行违约处置并全额收回甲方应付金额后的剩余证券，由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划回甲方证券账户。**  **处置结算金额＝成交净额（扣除交易费用）－应付金额**  **其中，应付金额＝购回交易成交金额＋逾期利息＋违约金额＋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应付款**  **逾期利息＝Max{（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第i日处置累计成交净额－第i日累计场外归还金额－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红利或利息）,0}＊购回价格/100**  **n:违约日至相关交易了结日或相关违约情形消失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违约金＝ Max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第i日处置累计成交净额－第i日累计场外归还金额－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红利或利息）,0}＊0.03%**  **n:违约金计收起始日至相关交易了结日或相关违约情形消失日之间的自然天数。** | 修订相关计算公式。 |
| **第四十八条　因甲方违约，乙方处置甲方或第三方补充担保物（补充交易的除外）的，按甲方（如有）、乙方及第三方（如有）签署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中，乙方处置现金担保物的，有权直接将相应现金用于偿还甲方负债。** | 本条新增。 |
| **第四十九条　乙方处置甲方担保物所得资金依次归还乙方其它应付款（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利息和本金。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 本条新增。 |
| **第五十条　乙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等。** | 本条新增。 |
| **第五十一条　初始交易时，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交易协议书》自动终止。** | 本条新增。 |
|  |  |
|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  |
| **第五十五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中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  **（一）乙方通知的方式：**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中所载的甲方联络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各种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拟到期通知、预警通知、补仓及违约警示通知、提前购回通知等：**  **1、电子邮件通知；**  **2、手机短信通知；**  **3、录音电话通知；**  **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通知的送达时间：**  **1、以电子邮件方式、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  **2、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 | 本协议约定的相关通知分为业务类通知与诉讼类通知两大类，通知的方式及送达的约定有所区别，故修订相关描述，同时新增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 |
| **第五十六条　相关诉讼（仲裁）、公证时的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  **（一）乙方通知及甲方签收：**  **1、甲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包括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作为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件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2、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  **3、甲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及信贷业务专用章等均是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甲方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二）通知的送达时间：**  **甲方承诺，上款所列的任何通知、通讯或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款约定的任一方式发送的，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乙方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乙方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因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及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3、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 同上 |
| **第五十七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真实、有效、畅通。甲方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原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同上 |
|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
|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及本协议第七十二条所列相关文件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正式生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若甲方为个人，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甲方为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六十四条　当本协议所述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就待购回交易进行提前购回或提前场外了结。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步骤以实现债权：  （1） 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  （2）以其它合法合规方式实现债权。 | 修订相关描述。 |
|  |  |
| **第十六章 附则** |  |
| **第七十二条　每笔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法律文件均由下列文件共同组成，甲乙双方须同时受此约束：**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纸质版，如有)；**  …… | 修订相关描述。 |